河北工程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1〕12号

关于印发《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基地：

《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河北工程大学

2021年4月19日

河北工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10份）

《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根据《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校政〔2019〕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组织机构对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实施管理。校级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由教务处、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主管院长为负责人的院级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学院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申请、审核与认定等组织工作。

二、工程实践领导小组职责

（一）学校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各学院实践能力年度培养计划审定和调整；

2. 负责审定各学院实践能力相关材料复核和认定工作；

3. 负责抽查各学院工程实践能力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4. 负责涉及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相关问题的解释工作。

（二）学院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制定学院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年度培养计划；

2. 负责学院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申请、考核与鉴定工作；

3. 负责学院已经具备工程背景青年教师的相关材料审核与认定工作;

4. 负责学院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三、工程实践能力的认定与培养

（一）学院领导小组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年度培养计划，选派青年教师到培训基地或其他专业对口的生产科研一线单位进行工程实践能力培养;

（二）选派参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师需填写“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登记表”和“目标责任书”(附件 1 和附件 2)，并提交至学院领导小组审核;

（三）已经具备工程背景的青年教师需填写“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考核认定表”(附件 3)，并提交至学院领导小组审核与认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为具备工程背景:

1. 入职前在生产科研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满 1 年以上的;

2. 入职后在生产科研一线全脱产挂职顶岗锻炼累积满半年以上的;

3. 入职后指导学生在生产科研一线集中实习累积满 1 年以上的;

4. 作为负责人承担生产科研一线工程应用课题并解决实际工程问题的;

5. 学院认为具备了本专业工程背景的其他情况。

四、工程实践能力的考核与鉴定

（一）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期满的教师，填写“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考核认定表”(附件 3);

（二）培训基地或其他专业对口生产科研一线单位根据教师培养期表现，出具鉴定意见；

（三）学院对参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师进行考核，并签署考核意见。

五、公示与备案

（一）每年12月底前，学院对下一年度参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师名单进行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每年6月底前，学院将通过工程实践能力认定的教师名单上报教务处并进行公示。

（三）相关教师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附件4和附5）统一报教务处。

六、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登记表
2. 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目标责任书
3. 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考核认定表
4. 河北工程大学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教师名单汇总表
5. 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认定汇总表

附件 1

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登记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所在学院</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d>学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任教学科</td><td></td><td>实践方式</td><td colspan="4">□挂职顶岗锻炼 □指导学生实习 □产学研合作</td></tr>
<tr><td colspan="2">实践单位名称及所在城市</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起止时间</td><td colspan="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实践内容与预期目标</td><td colspan="7">本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工程实践领导小组意见</td><td colspan="7">组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所在学院工程实践领导小组留存，一份教师本人留存；2. 实践单位详细信息可另附。

附件 2

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目标责任书

本人严格遵守《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的规定，在实践岗位上遵纪守法，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按时按量地完成如下的实践工作任务：

一、_____

_____

二、_____

_____

三、_____

_____

四、_____

_____

五、_____

_____

六、_____

_____

七、_____

_____

八、_____

_____

九、_____

_____

备注：如不能按时按量地完成以上的工作任务，自愿接受学校相关的处理决定。

责 任 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
工程实践能力培养考核认定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所在学院</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d>学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实践方式</td><td colspan="6">□挂职顶岗锻炼 □指导学生实习 □产学研合作</td></tr>
<tr><td colspan="3">实践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起止时间</td><td>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共计 天）</td></tr>
<tr><td>实践小结</td><td colspan="7">（需写明具体的工程实践任务目标及完成度，并列出提升的工程实践能力；具备工程背景的青年教师还需列出工程背景符合条件，即满足《实施细则》中的第几条内容）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实践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工程实践领导小组考核意见	（需给出具体考核意见，考核意见分为三等：优秀、合格与不合格） 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一份所在学院工程实践领导小组留存，一份教师本人留存。

附件4：

河北工程大学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教师名单汇总表

序号	所在学院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号	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拟实践单位	拟实践方式	拟实践起止时间（年月日）
														*年*月*日 — *年*月*日

制表人：　　领导签字（盖章）：

附件5:

河北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认定汇总表

序号	所在学院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号	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实践单位	实践方式	实践起止时间（年月日）	认定结果（合格、不合格、优秀）
														*年*月*日 — *年*月*日	

制表人：　　领导签字（盖章）：